

彰化縣 107 年度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系列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本縣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 二、本縣 107 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安置作業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瞭解心評人員應具備之任務、鑑定、診斷倫理與輔導方式。
- 二、培訓本縣心評人員使用「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工具，並辦理「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回訓及解釋與分析，以協助鑑定工作事宜，提供特殊需求學生適切之服務，達成優質特殊教育目標。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彰化縣泰和國小、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平和國小、彰化縣立體育館

肆、研習參加對象/名額、主題/地點、日期/課程表如下逐項所列：

一、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一梯次，共四日課程。

研習代碼	日期	地點	名額	參加對象
A	9/3（一）	彰化縣立體育館 2F 會議室	50	1. 本縣國中小階段之持有合格特教教師證。 2. 本縣國中小校內心評施測平均份數超過 7 份之學校。 3. 本縣國中小校內尚未具有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資格之合格特教教師。
	9/4（二）	彰化縣立體育館 2F 會議室		
	9/5（三）	平和國小		
	9/6（四）	彰化縣立體育館 2F 會議室		

課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08:30~09:00	人員報到	
09:00~10:30 (90 分鐘)	WISC-IV 中文版 測驗理論	彰化師範大學 特教系 吳訓生 教授
10:40~12:10 (90 分鐘)	WISC-IV 中文版 測驗內容與架構	
12:10~13:00	午餐、休息	
13:00~14:30 (90 分鐘)	WISC-IV 中文版 測驗指導要點	
14:40~16:10 (90 分鐘)	WISC-IV 中文版 測驗評分要點	
16:10~	賦歸-人員簽退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08:00~08:30	人員報到	
08:30~10:00 (90 分鐘)	WISC-IV 中文版 量表分測驗說明 I	彰化師範大學 特教系 吳訓生 教授
10:10~11:40 (90 分鐘)	WISC-IV 中文版 量表分測驗說明 II	
11:40~13:00	午餐、休息	
13:00~14:30 (90 分鐘)	WISC-IV 中文版 施測演練說明	
14:40~16:10 (90 分鐘)	WISC-IV 中文版 施測結果解釋	
16:10~	賦歸-人員簽退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08:00~08:30	人員報到 (平和國小)	
08:30~10:00 (90 分鐘)	施測實作 (I)	彰化師範大學 特教系 吳訓生 教授
10:10~11:40 (90 分鐘)	施測實作 (II)、分數計算	
11:40~13:00	午餐、休息(彰化縣體育館 2F 會議室)	
13:00~14:30 (90 分鐘)	分數統計與分析 (I)	
14:40~16:10 (90 分鐘)	分數統計與分析 (II)	
16:10~	賦歸-人員簽退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08:00~08:30	人員報到	
08:30~10:00 (90 分鐘)	WISC-IV 中文版診斷分析	彰化師範大學 特教系 吳訓生 教授
10:10~11:40 (90 分鐘)		
11:40~13:00	午餐、休息	
13:00~14:30 (90 分鐘)	WISC-IV 中文版診斷報告撰寫	
14:40~16:10 (90 分鐘)		
16:10~	賦歸-人員簽退	

註：本日課程需使用電腦撰寫繳交個案報告，請參與受訓人員攜帶筆記型電腦。

二、校級心理評量人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回訓，一梯次，共一日課程。

研習代碼	日期	地點	名額	參加對象
B	9/14 (五)	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	60	本縣國中小校內具有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資格，且近3年內未施測或施測錯誤率過高之教師。

課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9月14日	08:30~09:00	人員報到
	09:00~10:30 (90分鐘)	WISC-4 測驗指導要點
	10:40~12:10 (90分鐘)	WISC-4 測驗評分要點
	12:10~13:00	午餐、休息
	13:00~14:30 (90分鐘)	測驗對練實習
	14:40~16:10 (90分鐘)	
	16:10~	賦歸-人員簽退

伍、報名方式：請參加教師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教師研習區」報名。

(網址：<http://www.set.edu.tw/> 點選「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彰化縣」→「教育局處」)

陸、核發時數：各場次全程參與研習教師依研習所列時數覈實核予。

柒、獎勵：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捌、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附則：

一、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

二、泰和國小特教中心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參與各場次研習教師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汽車共乘、機車或 U-Bike 方式，參加研習。

三、教師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

四、各校受派參加個別智力測驗培訓之教師，日後需無條件接受特教中心指派支援跨校或全縣相關鑑定施測工作。

五、請各校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心評人員執行相關工作及研習之參與度，已正式列入特教評鑑之加分項目。

拾、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